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

(2023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8 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及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的通知

粤交基[2023]36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22〕11 号)等有关规定,厅组织相关单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并对 2022 年印发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进行局部修订,形成《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2023 年范本》),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23年范本》适用于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广东省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以及与之

相配套的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 二、招标文件除应符合国家标准文件和我省《2023年范本》 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原则 上招标文件自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应完成招标工作。
- 三、《2023年范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径与厅基建管理处联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的通知》(粤交基〔2022〕584号)同时废止。

联系电话: 厅基建管理处, 020-83730592。

附件: 1. 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 2. 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
- 3.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 4.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8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 一、为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
- 二、《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是在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九部委《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架构格式和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的省级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行业范本。
- 三、本范本适用于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广东省港口工程、航道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水运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如采用 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第一章应选择"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的格式进 行编制。

四、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单独进行勘察招标时,应使用综合评分法 I;招标人单独进行设计招标时,应使用综合评分法 II;招标人选择勘察设计一起进行招标时,应使用

综合评分法Ⅲ。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八、招标人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分别单独招标时,应选择对应章节。

九、《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招标人应按照《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 工程实际编制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 与建议,及时反馈厅基建管理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一、如招标内容包括了多种标段类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组合型资格条件。

十二、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三、招标人应简化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要求,严禁设定逐页 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属 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应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十四、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可对《水运勘察设计招标 2023 年范本》有关内容进行简化和调整。

参编单位: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月	

¹正式发售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加盖的印章。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I)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Ⅱ)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Ⅲ)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勘察、	设计或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扨	枟	条	件
т.	10	イバ ト	水	ΙТ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	审
批、	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計)批准	建
设,	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	来
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	目已
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	<u>(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u> 采用资本	各后审プ	方式
进行	公开招标。			
2. 项	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2.1 项目概况:	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规模、最	最高
投标	限价等)。			
6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说明勘察周期、设计周期)。		
6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	次招标共分个标类个	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A 类 (港口工程)	1 1 1 2 1 1 1 1	划分及主要工程 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u>1</u> 至附录 <u>6</u> 详见附件 2
B 类 (航道工程)	14 12 41.14	划分及主要工程 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u>1</u> 至附录 <u>6</u> 详见附件 2
C 类 (修造船厂 水工工程)		划分及主要工程 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u>1</u> 至附录 <u>6</u> 详见附件 2
D 类 (通航建筑工 程)		划分及主要工程 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u>1</u> 至附录 <u>6</u> 详见附件 2

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E 类 (水上交通管 制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 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u>1</u> 至附录 <u>6</u> 详见附件 2
F 类 (港口装卸工 艺)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 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u>1</u> 至附录 <u>6</u> 详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u>资质、业绩,并在<u>人员</u>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能力。
- 3. 2¹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 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 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牟头人)	数量小得超过_	_个
(7)				

	3.3°	在本	次招标中	,被广	东省交	通运输	厅评为	_级信月	用等级的护	设标人,	最多可
对其	丰中的_		_个 <u>标类</u> _	(或标题	<u>设)</u> 进行	投标,位	但只允许「	‡	个标段。	(本款所	指的信
用领	等级为	广东	省交通运	输厅最	新年度為	发布的力	k运工程从	\业单位	信用等级	(设计单	单位),

¹招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²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³本条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的情形,但不适用单独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

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补偿4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或不给予) 经	ス L
济礼	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⁵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 日,每日上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下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5.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 6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⁴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⁵招标人可根据交易服务平台要求对此条进行修改完善。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或购买招标文件的,应根据交易服务平台流程进行修改。

⁶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不含参考资料部分);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2000元,鼓励以电子本文方式提供。

5. 2¹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_1000_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 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 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 目名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适用 于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时分,集中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 _	o

-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适用于不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², 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³同时在<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XX 交易中心网站</u>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u>某个标段</u>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 XX 交易中心网站</u>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⁴

8. 联系方式

¹本款仅适用于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²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3招标公告还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⁴投标登记的单位家数满足3家的标段是否不再延长投标登记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年	£	_月	日

招标公告附件1: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¹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将招标公告附件1和附件2同时发布。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u>项</u>	目名称)	<u>标类(或标</u> 投标递	示 <u>段)(勘察、设记</u> 数请书	<u>十或勘察设计)</u>
	_ (被邀请	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
审批、核准或省	备案机关名称	尔)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为	,建	设资金来自	(资金	来源),项目出资比例
为	,招标。	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	3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
参加(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或勘	<u>察设计)</u> 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抗	B标范围			
2.1 项目概	〔况:	(说明本	次招标项目的建设	地点、规模、最高
投标限价等)	o			
2.2 勘察设	计服务期限	! : (说	明勘察周期、设计周期	月)。
2.3 招标范	围及标段划	分		
本次招标共	共分个标	类个标段。具	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详见第一章招相	示公告 2.3 条	
3. 投标人资格要	要求			
3.1 本次招	7标要求投标	人须具备 <u>上述第</u>	2.3款表中所列相应资	5质、业绩,并在 <u>人员</u>
等方面具有承担	日本标段勘察	尽设计的能力 。		
3. 2 ² 本次招	3标	(接受或不接受	乏)联合体投标。联合	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¹本章仅适用于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招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 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 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个;

(7)	
-(1)	 o

4. 技术成果补偿²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或不给予)经
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下午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本邀请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在______(详细地址)__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上述资料并分别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¹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2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份	介元	,前期技术资料等	等参考资料每套	套售价	元,售
后不退。1					
- 18 1- 1.61 41.34-3-71 19 37	-t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	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	付间和地点组织	织进行工程现场路	踏勘并召开投材	示预备会。	(适用
于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的)				
踏勘现场时间:年_	月日时	分,集中地点	: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月日	时分,地点:_		o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路	沓勘现场和投 相	示预备会。 <i>(适用</i>	于不组织踏勘	和投标预	备会的)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	战止时间(投标	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_		分,投
标人应于当日时分至_	_时_分将投	标文件递交至	(地址:	<u>: </u>	0
6.3 逾期送达的、未设	总达指定地点的	的或不按照招标了	文件要求密封的	的投标文件	, 招标
人将予以拒收。					
7. 确认					
	二 连工 为	.	叶 八盐 医	1. 公元式生	7年11月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					
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 不得更 \$ ***********************************	观 正的时间内	木衣不定省参加:	挍 仦以明佣衣》	小个 多加的	支 かけり,
不得再参加投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	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政编码:			
电子邮件:	_ 电	子邮件:			
联系人:		系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真:			
			_	年月	∄日

1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不含参考资料部分);前期技术资料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鼓励以电子本文方式提供。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		(招标	示人名和	弥) :						
	我方已于	年_	月	_日收到你方_	年_	月	日发出的_		(项	目名
<u>称)</u>	标类 (或核	<u> </u>	b察设i	十招标的投标递	效请书,	并确认_	(参加	1/不参	≽加)扌	殳标。
	特此确认。									
				被	皮邀请单	位名称	:	((盖单位	立章)
								年	月	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勘察: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 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3. 3	质量要求2	
1.3.4	安全目标3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⁴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	

1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²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³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⁴ 其他要求包括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和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在投标阶段设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 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天前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http://)</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http://)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u>最高投标限价</u>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 ²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日

¹如投标人不具备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填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需公布的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技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
1 2 /1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 则 ³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 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 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 利息退还方式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办理 ⁴ 。
1 3 /1 /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 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 取消中标资格; 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或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 <u>设计批</u>

_

¹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对于 AA 级单位可在此处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²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可根据招标人的财务需要,在此明确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利息的发票等规定。

⁴本条适用于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情况。

⁵适用于设计单独招标或勘察设计同时招标,设计批复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招标阶段设定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

⁶适用于勘察单独招标,完工证明指由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勘察成果完工的相关证明。

⁷原则上为近5年。如工程业绩有特殊性,招标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合理设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1 份电子文件 其他要求: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u>电子文件以</u> PDF 格式和 word 或 excel 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3. 7. 5	装订的其他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rofession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² 。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公示媒介 ⁴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公示期限: 3日 ⁵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u> 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 级使用情况。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_xx_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 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6
7.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 8.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⁷ 履约保证金金额:% ⁸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_

¹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的规定进行组建,根据粤交(2022)11号文规定原则上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

²交通运输部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专家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其他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³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

⁴中标候选人公示还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⁵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

⁶中标结果公告还可同时在 XX 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⁷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和其他合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¹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2	□否 □是, 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3. 5. 2 ³	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 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	项内容修改如下: 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和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提供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
3. 5. 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 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 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证 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 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 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 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 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	项内容修改如下: 人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证明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

¹指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²电子招标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³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⁴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本条适用于在 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如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费用,应将此条款删除,如需增加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在此进行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	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			
	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的	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			
	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按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 ¹ 均指 <u>新建或改、扩建(技术规模)水运勘察或</u>			
	<u>设计或勘察设计</u> 项目。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	还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			
	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	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			
	10.7 同时对两个及两	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如果			
	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			

¹具体请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

标段类别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你 权关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A 类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u>()</u> 级资质;	
(港口工程)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u>(港口工程)</u> 专业级资质。	
B 类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u>()</u> 级资质;	
(航道工程)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u>(航道工程)</u> 专业级资质。	
C 类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u>(</u>)级资质;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_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u>(修造船厂水工工程)</u> 专业级资质。	
D 类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u>(</u>)级资质;	
(通航建筑工程)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u>(通航建筑工程)</u> 专业级资质。	
E 类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u>(</u>)级资质;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 <u>(水上交通管制工程)</u> 专业级资质。	

¹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等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应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规模对应的资质等 级设定,原则上不得过高设置资质等级。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 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 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F 类 (港口装卸工艺)

-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___)级资质;
-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___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_(港口装卸工艺)专业____级资质。

注: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

业绩要求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业绩的选择设置

A 类(港口工程):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 (1) ²<u>沿海不少于 吨级码头</u>工程 <u>个。</u> <u>内河不少于 吨级码头</u>工程 <u>个。</u>
- (2) <u>水深不少于</u> 米的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工程不少于 米。或 水深不少于 米的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万 元。
- (3) <u>水深不少于 米的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工程不少于 米。</u>或 水深不少于 米的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万元。
- (4) 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B类(航道工程):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 (1) 沿海/内河不少于 吨级/等级航道工程 个。
- (2) 不少于 吨级/等级内河整治工程 个。
- (3) <u>疏浚、吹填工程不少于 立方米。</u>或 疏浚、吹填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万元。
- (4) 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C类(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 (1) <u>船舶吨位不少于 吨级</u>船坞工程 <u>个。</u>或 船坞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万元。
- (2) 船体重量不少于 吨级的船台、滑道工程 个。
- (3) 不少于 吨级舾装码头工程 个。
- (4) 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D类(通航建筑工程):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¹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时间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²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沿海或内河的业绩。

业绩要求

- (1) 不少于 吨级渠化枢纽、船闸、升船机工程 个。
- (2) 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E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 (1) 投资不少于 万元航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个。
- (2) 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F类(港口装卸工艺工程):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
- (1) (大、中)型港口工程相应装卸工艺工程 个。
- (2) 其它业绩(应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1:

¹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a.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b.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c. 其他原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注: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¹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 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1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 与航道工程)资格,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 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_

¹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备选人员要求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员。如招标人未设置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下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1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工程师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 道工程)资格,至少 年工作经验。	
工程勘察负责人	1	具有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装卸工艺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级职称,至少 年工作经验。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 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 年工作 经验。	

注: 1、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_

¹ 附录 5 所要求人员招标人可选择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或设置按表(七)、表(八)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及标段类别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按标段类别单独列表。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1

其 他 要 求	

¹对其他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¹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¹ 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设置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下同。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 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 3. 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对类似项目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仅适用于勘察业绩)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 计的批复文件(适用于设计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业绩认定时间以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仅适用于勘察业绩)或行业主 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适用于设计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 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应附身份证、 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 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u>发包人对类似项目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仅适用于勘察业绩)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适用于设计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u>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 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

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如有必要,可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 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²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¹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²适用于选用下浮率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情况。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 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 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一: 开标记录	表表 1						
	(项目	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	_第-	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
				术文件)				
			Э	干标记录表	長			
	Γ					年	月日	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正副本 份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勘察设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ノ	人代表:		_		记录人:_			
						_年 .	月	E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	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勘	察设计第二	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				
					开标	时间:年	三月	_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正副本 份数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	· .编制的最高	' 投标		ı		1		
限价(
		-					1	

招标人	编制的最高	投标				
限价(如有)					
招标力	人代表:				ì.T	录人:
111/11/2	<u> </u>		_	_		月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
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第	扁号:)	
(项目名称)	<u>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u> 招标评标到	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1.)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	E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	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年月	_日

1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用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	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于 弥) 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V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	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证	 鱼知		确认通知	1	
	(招标人	(名称):			
你方于	年_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u>勘察设计</u> 招标乡	关于招 标	示文件澄清	/修改的通知(第_	号补遗书,正文	文共页),我
方已于年_ 特此确认。		_日收到。			
			投标人:	年 月 日	_(盖単位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I,适用于勘察单独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
		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0.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2.1.1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1. 3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
		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
		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

1"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
		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
		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² 。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³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50分 主要人员: 5-15分 其他因素: 15-30分,其中: 企业综合能力: 0-5分 业绩: 5-15分 履约信誉: 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25分

¹本款适用于招标人要求按附录 5、附录 6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进行填报的情况。

²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³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可设置"企业综合能力"的评分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一)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
		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
		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
		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评标基准	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	价计算方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
2	法	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 ,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144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
		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
		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
		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
		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选择以下方法之一)
		方法一: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
		标基准价
		方法二:(M×最高投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的平均值)		
		(M可选择 <u>0.7、0.8、0.9、1, N</u> 可对应选择 <u>0.3、0.2、0.1、0,</u>		
		<u>且 M+N=1)</u>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二)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		
		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		
		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		
		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		
		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	评标价的			
3	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 评分标准 ¹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 和工作量的理解	分	
	技术建议书	<u></u> 分²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 理	分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 器设备	_分	
0 0 4(1)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 其解决方法	分	
2. 2. 4(1)			质量管理措施	_分	•••••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_分	
			工期与进度计划	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 施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 业绩	分	
2. 2. 4(2)	主要人员	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分	
				分	
2. 2. 4(3)	评标价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说 差率×100×D1;方案一时 宜取1~3;		

⁻

¹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D2;方案一时 D2 宜取 0.1~0.5,方案二时 D2
				宜取 0.5~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D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一般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
				舍五入"。
		企业		
	其他	综合	_分	
2. 2. 4 (4)	因素 ¹	能力		
		业绩	分	

-

¹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		•••••	分	·····
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及分/次。2				的扣分计算 1 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
			<u>10</u> 分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 分/次。 ²

_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²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³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2. 2 项修改如下:
0.0.0	
3. 2. 2	按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台 一工》,"
	五入"。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 <u>(技术建议书)</u> 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打
	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多
	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证
	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别
	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2. 3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对比上述出
<i>3. 2. 3</i>	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
	最高分一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 (2
	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0
	分、49分、48分、48分(次低分)、47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分,次分差为 : 50分-48分=2分。
	·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国
	 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增加 3.9.3-3.9.7 项:
3.9	3.9.3 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之
	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
	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

<u>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u>,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 <u>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u> 推。¹

-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 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12. 2 项、3. 4. 2 项、3. 5. 9 项、3. 6. 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_

¹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²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 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 6.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 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

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Ⅱ,适用于设计单独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			
	\ 	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1	评标方法	【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			
		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2. 1. 1	形式评审与响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3	应性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			
		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

^{1&}quot;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
		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
		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				
		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				
		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				
		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				
		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				
		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火仙 / 下水山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				

1本款适用于招标人要求按附录 5、附录 6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进行填报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			
		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			
		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50</u> 分			
		主要人员: <u>5-15</u> 分			
	八 年 45 + 2 / 4	其他因素: <u>20-35分</u> , 其中:			
0.0.1	分值构成 ² (总	企业综合能力: <u>0-5</u> 分			
2. 2. 1	分 100 分)	业绩: 10-20 分			
		履约信誉: 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25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一)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评标基准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			
2.2.2	价计算方	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法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			
		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			

⁻

¹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²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可设置"企业综合能力"的评分项。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
	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
	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
	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
	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 其评标价仍应
	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选择以下方法之一)
	方法一: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
	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M×最高投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
	价的平均值)
	(M可选择 <u>0.7、0.8、0.9、1, N</u> 可对应选择 <u>0.3、0.2、0.1、</u>
	<u>0, 且 M+N=1)</u>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二)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
		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
		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评标价的	
2. 2. 3	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
		分 ²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 体设计思路	_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 策措施	_分	
2. 2. 4	技术建议书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	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分	
					•••••
2. 2. 4	主要人员	_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 业绩	_分	
(2)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_分	
				分	
2. 2. 4 (3)	评标价	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i 差率×100×D1; 方案一时 宜取 1~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偏差率×100×D2; 方案一 宜取 0.5~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	D1 宜取 0.2~ 评标基准价,则 时 D2 宜取 0.1~	1.5,方案二时 D1 则评标价得分=F+ ~0.5,方案二时 D2

⁻

¹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一般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
				舍五入"。
		企业		
2. 2. 4	其他	综合	_分	
(4)	因素 ¹	能力		
		业绩	分	

-

¹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履 信誉 ¹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次 ³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以
		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u>3、(如有)</u>
•••••	分	•••••

_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²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³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2. 2 项修改如下:
3. 2. 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
	五入"。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
	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
	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
	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对比上述
3. 2. 3	 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
	 最高分一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
	 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
	分、49分、48分、48分(次低分)、47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之
	分,次分差为: 50分-48分=2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
	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增加 3. 9. 3-3. 9. 7 项:
3.9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
	人, 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 按标段最
	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
	□ □ □ □ □ □ □ □ □ □ □ □ □ □ □ □ □ □ □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1

-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2
 -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12. 2 项、3. 4. 2 项、3. 5. 9 项、3. 6. 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_

¹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²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 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¹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¹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决其投标。

- 3. 6.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 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 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 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Ⅲ,适用于勘察设计同时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				
	\\\\\\\\\\\\\\\\\\\\\\\\\\\\\\\\\\\\\\	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1	评标方法	【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				
		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2. 1. 1	形式评审与响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3	应性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				
		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

^{1&}quot;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
		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
		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
		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
		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		
		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		
		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		
		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		
		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		
		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² 。		
	分值构成 ³ (总 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50分		
		主要人员: <u>5-15</u> 分		
		其他因素 <u>: 20-35分</u> , 其中:		
2. 2. 1		企业综合能力: <u>0-5</u> 分		
2. 2. 1		业绩: <u>10-20</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25</u> 分		
	评标基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一)		
2.2.2	 价 计 算 方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法	(1)评标价的确定:		

_

¹本款适用于招标人要求按附录 5、附录 6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进行填报的情况。

²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³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可设置"企业综合能力"的评分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
		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
		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
		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
		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
		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
		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
		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 其评标价仍应
		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选择以下方法之一)
		方法一: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
		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M×最高投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
		价的平均值)
		(M可选择 <u>0.7、0.8、0.9、1, N</u> 可对应选择 <u>0.3、0.2、0.1、</u>
		<u>0,且M+N=1)</u>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二)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
		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
		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
		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评标价的	
2.2.3	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分	
			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	_分	
			其对策措施		
2. 2. 4		9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	分	
(1)	技术建议书	分2	划安排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	分	
			施、进度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	<i>△</i>	
			施	分	
	主要人员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	_分	
2. 2. 4			业绩		
(2)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_分	
(2)			与业绩		
			•••••	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I	
	评标价	评标价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		
			差率×100×D1;方案一时 D1 宜取 0.2~1.5,方案二时 D1		
2. 2. 4			宜取 1~3;		
(3)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D2; 方案一时 D2 宜取 0.1~0.5, 方案二时 D2		
			宜取 0.5~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	的权重分值, D1	是评标价每高于

⁻

¹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一般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
				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
				舍五入"。
	++ /.1.	企业		
2. 2. 4	其他	综合	分	
(4)	因素	能力		
		业绩	分	

_

¹ 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 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J	定。以联合体形式投 2.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质量、安全、履约或 (1) 交通运输部行证 (2) 广东省交通运统 (3) 项目所在地地统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统 同一事项同时被 的扣分计算 1 次 3。 数 中扣除。以联合体形	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	--	---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²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

³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2. 2 项修改如下:
3. 2. 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省"
	五入"。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
	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
	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
	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0.2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对比上述
3. 2. 3	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
	最高分一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
	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0
	分、49分、48分、48分(次低分)、47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分,次分差为: 50分-48分=2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
	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一
	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增加 3.9.3-3.9.7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 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 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1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u>投标人须知 1. 4. 3 项、1. 4. 4 项、1. 12. 2 项、3. 4. 2 项、3. 5. 9 项、</u>3. 6. 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3.9

¹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²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 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¹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 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 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6 技术建议书: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项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 1.1.2.7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 1.1.2.8 咨询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勘察设计服务: 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勘察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 1.1.3.5 勘察设计资料: 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 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 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 款的规定使用。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 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 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 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 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 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 6. 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 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 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 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 (1)设计人应根据水运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 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 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 5. 6. 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 5. 6. 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 5. 6. 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 人批准。
-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 10. 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 10. 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 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 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 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6 完成勘察设计
-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 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 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等。
-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 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 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 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 中期支付
-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2.5 暂列金额
-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 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 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 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1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o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
量:	,提供期限:	0

2. 发包人义务

- 2.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6.3 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勘察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 2.6.4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 2.6.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派人与设计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2.6.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2.6.7 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2.6.8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6.9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0	9	监理	
٠-٧	٠,	11/1 +111	Λ
v.	4	$m \nu_{\pm}$	∕\

• •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	o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
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0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6.1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4.1.6.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 4.1.6.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 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 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 4.1.6.4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4.1.6.5 设计人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在现场作业时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船机设备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制定并落实水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同时要采取措施保持作业水域或场地的环境整洁,不得影响水上交通、道路交通安全,不得造成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噪音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情况。

- 4.1.6.6 设计人勘察作业完成后, 务必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采取措施确保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4.1.6.7 设计人开展勘察设计等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须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所涉及的航道、海事、水利、道路交通等现场作业或临时占地等许可手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察场地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各类社会关系、居(村)民关系,因现场作业导致社会纠纷、居(村)民纠纷等均由设计人负责处置,因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1.6.8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衔接、相干扰的交通、水利(务)、管线、电力、电信、消防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等进行沟通协商,获得相衔接、相干扰有关部门对工程设计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项目设计方案能顺利实施。设计方案应严格对在上述衔接或干扰部位(区域)施工所须采取的工程措施、设施或各类临时工程进行设计,并将相关费用纳入设计概算、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与费用脱节。
- 4.1.6.9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含总体进度计划),工作大纲应符合本项目实际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应包括拟实施的工程勘察工作量,工作大纲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作大纲将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检查、考核的依据。
- 4.1.6.10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必须充分吸纳前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和相关专题研究成果,确保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并能达到指导施工生产的技术深度,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 4.1.6.11 设计人负责提供施工招标标段(合同段)划分方案,并提供每标段(合同段)用于施工招标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技术规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

单预算、设备和材料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如发包人需要选择某一部分工程作为先行工程或单独工程进行施工实施的,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单独提交上述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招标资料。

- 4.1.6.12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1.6.13 对于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的专项(业)设计工作,例如:外供电、景观绿化、房建工程、专题研究等。发包人出于确保技术标准统一,确保工作质量和便于设计方案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等工作需要,在符合合同分包管理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设计人将该专项(业)设计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对该项专项(业)设计工作实施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 4.1.6.14 设计人应做好地质勘察作业过程中的钻孔、原位试验等隐蔽工程记录,留存相关作业、 验收影相资料,隐蔽工程记录和影像留存方案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上述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咨询单位确认的隐蔽工程不予计量结算,隐蔽工程记录和影像留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结算。
- 4.1.6.15 为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生产设备设施、仪器、工属具、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临时占地和临时设施(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及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差旅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1.6.1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各种可能的方案进行深入比选,各种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向发包人推荐最为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 4.1.6.17 勘察设计文件通过审查或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如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仍需要进一步优化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1.6.18 设计人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技术配合服务(设计交底、设计代表驻场技术服务、补充勘察、设计变更处理、工程验收等)等,相关技术服务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格中。
- 4.1.6.19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法定的休息、休假的权利。因工作需要占用休息、休假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商业保险。
- 4.1.6.20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与发包人相关的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擅自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交换、赠与或用作其他目的。否则,由设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4.1.6.21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的审查、认可或批复并不 免除设计人的法定责任,设计人应依法对勘察设计成果负责。
- 4.1.6.22 合同价格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设计人应专用于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不得违法违规挪作他用。
- 4.1.6.23 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各类勘察设计审查、评审会、咨询会(包括工作大纲评审会、中间或最终成果评审会、专项方案审查(评审)会、成果专家审查会及发包人要求的与勘察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
- 4.1.6.24 工程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后,因工作需要须对工程地质情况进行补充勘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负责补充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安排船机设备进行补充勘察并提交工作成果,如补充勘察属于设计人责任导致的,补充勘察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非设计人责任导致的,补充勘察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4.1.6.25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发包人可能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在总工程费用的_%以内(含_%),不予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超过总工

程费用<u>%的</u>,超过部分另行协商确定。设计变更的工程费用以施工图预算单价计算, 总工程费为批复的预算总工程费。

- 4.1.6.26设计人应保证辅助建筑物施工图符合当地规划报建相关规定及要求,若设计人需委托咨询机构进行技术咨询的,所产生的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4.1.6.27 设计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1.6.28 设计人应遵守《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部省级规定以及发包人印发的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根据上述办法、规定进行的检查、 考核。对于设计人的违约、违规等行为,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在信用评价中扣分处理。
 - 4.2 履约保证金

增加 4.2.2 款~4.2.3 款

-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内容修改如下: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 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 联合体
 - 4.4.3 款细化如下: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增加 4.4.4 款

-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款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款和 5.1.4 款细化如下:
-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增加 5.1.5 款~5.1.8 款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 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

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 5.1.6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3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探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 5.1.7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等,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算中。
- 5.1.8 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计算合理的费用。

_	0	441	察	ìл.	١ ٠	. 👯	÷	-
b.	∵≺	보시	1 3/X	Τ∕₹	77	→ √ /Γ	7	1#

5. 3. 2	工程范围包括:	 •
5. 3. 3	阶段范围包括:	
5. 3. 4	工作范围包括: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2 勘探增加以下内容:
-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 ②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③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增加 5.4.5 款

- 5.4.5 其他要求
- (1)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 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 (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 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 人检查和分析。
- (4)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 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 (5)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 5.7 安全作业要求
 -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天之内 。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增加 5.10.5 款~5.10.9 款

-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 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 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 防、抗震、人防规定。

-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 5. 10. 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 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u>签订合同后</u>。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u>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的时间要求</u>。增加 6.1.3 款~6.1.6 款
-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根据具体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u>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u> 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勘察或设计持续 7 天以上者等 ;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u>设计人在勘察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u>突出等。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 人如下奖励: 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设置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¹ 具体时间设置应满足相关部门的工期要求。

- ①合同签订后 天内,通过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 份;
- ②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外业验收后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份,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 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份;
- ③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天内,通过施工图阶段勘察外业验收并提交施工图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 份;
-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外业验收后 天内,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 批提交开展使用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设备技术规格书等资料 份;
- 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 个月。
 - (2) 其他文件的提交要求: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增加 9.3.3 款~9.3.5 款

-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2 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增加 10.2.6 款~10.2.7 款

-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 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u>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u> <u>名,其中至少有 专业 名, 专业 名, ……;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u>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驻场设计代表原则上不能离开施工现场驻地。若离开施工现场驻地必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的,按一般违约处理;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一次3天以上,按严重违约处理。每月请假累计5天以上7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每月请假累计7天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

<u>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u> 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 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 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根据具体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方案设计过程中需要的地质钻探和测量工程量,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 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 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在 11.1.1(4) 目后增加(5)

-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相关的规定执行。
 - 11.1.2 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即 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格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____/__。

勘察设计费支付阶段如下1:

本合同签署后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 (2) 勘察、测量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 %;
- (3)勘察、测量报告提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 %;
- (4) 完成勘察、测量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作为设计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 (5)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 费 %;
- (6) 若发包人一次性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 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 设,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将按照 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该分期建设部分设计费用的 %。
- <u>(7) 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在完成该部分工程的交工验收且具备</u> 试运行条件后,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已交工验收部分的设计费用的 %。
- (8)整体工程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 的 %。
- (9)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费用(含勘察费(含测量费)和设计费)。

增加 12.1.5 款~12.1.6 款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¹ 支付方式可以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 12.2.1 款细化为:
-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详见 12.1.1 项。

- 12.3 中期支付
-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____ 发包人批准的格式; 4 份______。
-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¹的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__4份;整体竣工验收后___。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_1_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 12.5 暂列金额
 -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2。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款第(4)向后补充:

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下同。

²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3%。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 返工:
-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
- (11)单个合同段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 14.1.2 款细化为: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 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1}$ 作违约金。

<u>b、发生 14.1.1 (7) 、 (8) 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 %</u> 违约金。

c、发生 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 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 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u>f、发生 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u> 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 10.1.2 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 按损益额的 10%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款第(3)项后补充:

¹范围宜为 5%-10%。

²范围宜为 3%-5%。

- (4)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 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款细化为: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 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 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 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发生 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 b、发生 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¹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u>c、发生 14.2.1 (4) 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u> 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增加 15.2 款: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¹范围宜为 5%-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	人")为实	『施	(项目名称)	<u>标类</u>
<u>(或标段)</u> ,i	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	"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	尽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	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下列文	工件应视为构成合同	司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	同协议书及各种台	合同附件(含评标	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	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 中标	通知书;					
(3) 投标	涵;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	人要求;					
(7) 勘察	译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	一人有关人员投入的	的承诺;				
(9) 其他	2合同文件。					
2. 上述合	同文件互相补充和	和解释。如果合同	文件之间有	存在矛盾或	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为	者为准。					
3. 签约合	同价:人民币(大	(¥)(_)。其中:	工程勘察费为:	人民币(大
写)	(¥) ,	工程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	(写)	(\\display\)) 。
4. 项目负	、责人:	- 0				
5. 勘察设	计工作质量符合的	的标准和要求:_	o			
6. 设计人	、承诺按合同约定点	承担工程的勘察设	计工作。			
7. 发包人	、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的条件、时间和方	式向设计人	支付合同學	价款。	
8. 设计人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	十日期:	_,实际日	期以发包人	、在开始勘察设计	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勘察设计	计开始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艮为天	0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名	子执	份。		
10. 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	且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	位章)	设计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	_(签字)	法定代表	E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在	目 日			在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					
鉴	于	(发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接受	-	(设计人名称	7,以下称
"设计	人")于_	年	_月	_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萬	协察设计 招
标项目	的投标。我	方愿意无约	条件地、フ	下可撤销地	就设计人履行与依	尔方订立的1	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	(写)	(¥			
2.	担保有效	期自发包人	、与设计)	人签订的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允	发包人签收	最后一批勘察	尽设计成果
文件且	按照合同约	定缴纳质	量质量保	证金之日」	Ł. 1			
3.	在本担保	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	十人不履行	合同约定的义务。	或其履行不	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
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	ī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则	倍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	支付,无须伤	7方出具证
明或陈	述理由。							
4.	发包人和	设计人变更	[合同时,	无论我方	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之	上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科	尔:	(盖单位	泣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日

^{1&}quot;本担保自<u>(生效日期)</u>之日起生效,至<u>(失效日期)</u>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	据《关于在交通基础	出设施建设中加强	廉政廷	建设的若干意见	1》以	及有关工程發	建设、	廉政建设	殳的
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コ	工程建设高效优	心质,	保证建设资金	金的安	全和有效	女使
用以及	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	标类	<u>(或标段)</u> 的项	页目法	人	_ (<u>)</u>	人下简称	"发
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	计单位		(以下简称"	设计人	("),特订	立如	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1.2 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2.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工作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3.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 7. 本合同作为 <u>(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u>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设计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月	_ 日	年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规定,承诺中标后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无故更换。

2、如果设计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合格的人员,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3. 勘察设计依据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缆车数据库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规则、规范(不限于):

(一)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186-2013)

-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S/T 103-2-2021)
-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4-2008)
-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5-2008)
- 5.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

(二)勘察技术类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2. 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
- 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 4.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标准(JTS 109-2018)

(三)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
- 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ITS 146-2012)
-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 105-2021)
- 4.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S 149-2018)
- 5. 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JTS/T 142-1-2019)
- 6. 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JTS 208-2020)
- 7.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2008)
- 8.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S/T 148-2020)
- 9.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

第二部分: 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2.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 147-7-2022)
- 3.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 206-1-2009)
- 4. 港口工程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长管节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S/T 167-17-2020)
- 5. 水运工程预制高强混凝土薄壁钢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S 167-15-2019)

第三部分: 混凝土类标准

-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02-2-2011)

- 3. 水运工程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JTS-T 227-2022)
- 4.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范(JTS-T 202-1-2022)
- 5. 水运工程自密实混凝土技术规范(JTS-T 226-2021)
- 6. 水运工程模袋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JTS/T 159-2021)
- 7.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2019)
- 8.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
- 9.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程(JTS 202-1-2010)
- 10. 海港工程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 257-2-2012)
- 11. 海港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电化学防腐蚀技术规范(JTS 153-2-2012)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 1.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JTS 165-2013)
- 2.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JTS 166-2020)
- 3.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 4.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JTS 144-1-2010)
- 5.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 6.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 304-2019)
- 7.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 238-1999)
- 8. 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JTS 152-2012)
- 9. 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 (JTS 168 2017)
- 10.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 169-2017)
- 11.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16)
- 12.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JTJ 279-2005)

第五部分: 航道类标准

- 1. 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2.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JTS 182-1-2009)
- 3. 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
- 4.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JTJ 305-2001)
- 5.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JTJ 306-2001)
- 6.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JTJ 307-2001)

- 7.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JTJ 308-2003)
- 8.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JTJ 309-2005)
- 9.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JTJ 310-2004)
- 10.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 1. 船厂水工工程设计规范(JTS 190-2018)
- 2. 干船坞设计规范 (CB/T 8524-2011)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 1. 内河助航标志(GB 5863-1993)
- 2.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GB 5864-1993)
- 3.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 4696-2016)
- 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 16161-1996)
- 5. 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GB 17381-2020)
- 6.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GB 12708-2020)
- 7.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09)
-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TJ/T 351-1996)
-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JTJ/T 282-2006)
-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JTJ/T 343-1996)
-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JTJ/T 341-1996)
-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JTJ/T 345-1999)

第八部分: 概预算定额类

-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 2.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
- 3.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
- 4.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
- 5.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
- 6.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
- 7.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

-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
-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
- 1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20〕737号。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水运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 • • •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 工具
-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 集等工作;
-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

¹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招	标人名称):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	(称)	标类	(或标	<u>役)</u> 勘察	₹设计招标
文件的金	全部内容(含补遗	书),在考	察工程现均	汤后,愿	意以第	二个信息	討 (报化	(文件) 中
的投标点	总报价 (或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	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	的另一金	额),挂	安合同约	J定实施和
完成勘夠	察设计工作。							
2. 🗄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	内不撤销	肖投标文	.件。		
3.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年龄:		职称:			_ 0
	质量要求:							
		承诺:						
(1	1) 在收到中标通知	11书后,在热	观定的期限	艮内与你	方签订个	合同;		
(2	2) 在签订合同时不	下向你方提!	出附件条件	<u>-</u> ;				
(3	3)按照招标文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	内保证金;					
(4	1) 在合同约定的期	阴限内完成合	合同规定的	的全部义	务;			
_(5	5) 我方将按照招标	示文件提出的	的最低要才	文填报派	驻本标	<u> 没的其他</u>	也主要人	.员,经你
方审批》	后作为派驻本标段	的项目管理	机构主要	人员不过	性行更换	1		
6.	我方在此声明,所	听递交的投标	示文件及有		内容完整	整、真实	 以和准确	,且不存
在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3 项	和第 1.4	4.4 项规	定的任	何一种怕	青形。
7.	我方在此承诺: 村	又利义务满足	足招标文件	 井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	【签署生效之	之前,本招	是标函连	同你方向	的中标证	通知书将	构成我们
双方之门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	有约束力	0				
9					(其他	补充说明	月)。	
			人:					2
			表人或其					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	码:					
						年	月	日

¹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人员的项目。

²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	(姓	名)系	<u> </u>	_ (挡	设标人 4	名称)	的法定	ご代表	き人,	现雾	经托	(姓
名)	为我方代	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材	汉,	以我方	7名义	签署、	澄清	青确认	人、	递交、	撤回、
修改	Z	(功	目名科	家)	标类	(或板	段)	勘察设	计投	标文	件、	签订合	同和处
理有	万 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打	担。								
	委托期限	: 自本	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3	至投标	有效其	期期满。	•				
	代理人无	转委托	权。										
	附: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及委技	毛代理	人身的	分证复品	印件。				
					投机	示人: _					<u>_</u> (盖	Ē单位章	<u>i</u>)
					法复	定代表	人:					_ (签字	至)
					才们	分证亏/	吗: _						
					委技	千代理.	人: _					_(签字	三)
					身份	分证号	码: _						
									年		月_	日	
注	:												
	1. 法定付	弋表人和	委托代理	里人必须	在授村	权书上新	汽笔签	名,不往	导使用	印章	、签	名章或其	其他电子
制版	签名;如果	由投标力	人的委托	代理人签	签署投	标文件	,则不	「需提交	法定付	代表丿	人身份	证明。	
	2. 以联合	体形式技	设标的,	本授权多	泛托书	5应由联	合体牵	圣头人的	法定付	代表丿	人按上	述规定	签署。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

投标人名	呂称:					
姓名: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答	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没标人名 穆	弥)的法定代表	人。		
特山	七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_	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	(名称)自愿组成	(联
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项
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程	弥)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位	代表联合体参加投	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	谈判活动,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
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等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一切事宜,且	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国	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沿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	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 应附注完代	表人 身份证明,由:	乔
	于111,应例14A定门	《八 月 [] [] []	女儿八生八亚丁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u>w</u> . 1)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	呂称):							
鉴于	_ (投标	人名称	(以下科	水"投标	人")	于	年	月	目
参加(项目	名称)	标乡	<u> </u>	<u>)</u> 勘察	设计的	投标,			(担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	"我方") 无条	件地、不可	丁撤销地	保证:	若投	标人在	投标有	效期内
撤销投标文件,中标从	 舌无正当	6理由不	与招标人i	丁立合同	司,在签	经订合	同时向	招标人	提出附
加条件,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	关提交履	约保证金,	或者发	生招标	示文件	明确规	定可以	、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	情形,我	(方承担	保证责任。	、收到的	方书面	面通知	后,我	方在7	日内向
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	币(大雪	豸)		_元。					
本保函在投标					期内係		效。	要求 我	方承
担保证责任的通知	应在上	米 期 陽	力送法	段方。	你方法	正长招	标有	効 期 的	力决
定,应通知我方。) <u></u>	. XC /91 PV		W/J •	M, 73 X		CAN D	//X /// H	100
足 ,									
	担保	人名称:					(盖.	单位章	.)
	法定	代表人具	或其委托什	过理人:				(签字	.)
	地	址:_							
	邮政	编码:_							
	电	话:_							
	传								
	1≺	ブ ヾ・ _							
						1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_之日失效。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 作量的比例(%)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
				划,则投标人应 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作量台	 计比例 (%)			

注: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证	攻编码			
m/ 7 - 1	联系人			Ħ	1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	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ζ: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ξ: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5	员工总人	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初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投标 司,投标 比例; (2)投标	人的所有股 人应提供股 人投资(控	权占公司股份	並股杉 分总数 り下属	[%以] 企业名称	上的所有原	股东	2投标人为上市公 5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比例; 也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 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	国图方式表示。
说	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业绩合计					

注: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款的要求。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勘察成果已完成""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	
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	
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中被评为D级。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	
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	
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	
准);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耶 证书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 工作: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年
		ź	经 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工程	项目名称	†	旦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	情况					
目前承担	目的任务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¹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技术职称	执业或取	只业资本	各证明	工作经验	备注
/1 2	УТ·П	1 EX	担任的职务	3271447117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年限(年)	Щ (Д.

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主要人员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则本表可不提供。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¹

姓名		年	龄		抄	1、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万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 ·		,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月毕业于			学	·校 -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	L程项目名 	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电话	联系
获奖	情况								
目前承担	目的任务								
备	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主要人员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即可,则本表可不提供。

七、其他资料

- 1、提供"七-1、承诺书"。
- 2、提供"七-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 所在位置。
- 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6、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目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 的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企业综合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1、承诺书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	人:(招标	(人全称))					
按原	照相关要求,	,现我单	位对使用信息	用等级申请如下	:			
一、	、我单位在_			招标(第	标类 (或材	示段))	_的招标	京中,
第	次使用(<u>或</u>	<u>不使用</u>)	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发布的_	年度信用证	平价	等级:	结果
和对应等	等级分值。							
_,	、我单位承证	若,在递	交本次申请周	后,我单位将失:	去一次使用	等	级结果	(<u>不</u>
<u>使用时</u> _	上述填"/"	<u>)</u> 参与拉	没标的机会。	当累计使用超过	过规定的次数,	我单位	位同意	按降
低一个位	言用等级对点	並分值来	认定参与投	标评审。				
三、	如果我单位	立发生违	反规定使用作	言用等级结果的	情形,自愿接受	受省级?	交通运	输主
管部门的	的处理。							
附有	件:本单位作	使用	_年度广东省	公路水运工程	人业单位信用等	等级情况	兄汇总:	表
特」	比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全称)	•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名:			
		~~,					_	
						年	月	日

备注:

-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	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_			_
	ни					

投	标人:		(盖单位	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2.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3.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4.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5. 质量管理措施
- 6.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 7. 工期与进度计划
- 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9. 其他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 (¥)的投标总报价中,增值税税率为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或根据招标文件),按合同约定 是生效之前,本投标	愿意以人民币(万 件规定修正核实后 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大写)
3		(其他补充	E说明)。
	及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的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托代理人:	(签字)

¹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1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 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¹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格式及内容进行调整。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平世: 九(八八甲)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概算编制费		
	施工图预算编审费		
	施工期服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3)	专题研究(如有)		
(4)	合计		(1) + (2) + (3)
(5)	暂列金额 (如有)		
(6)	投标报价总计		(4) + (5)

注: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 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		_(盖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旦人:	(½	签字	(1)
	日期.	年	Ħ	F

(三)设计费计算表

(四)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专业类别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备注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岩土 / 地质勘察	4	优惠条件(浮动幅度值)					
~,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工程测量	4	优惠条件(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其他:							
岩土 / 地点	质勘察与コ	二程测量最终报价总计					

- 注: ①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 ②工程勘察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③工程勘察辅助费一般指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的费用,没有单列的不可预见费也可包含其中;
- ④如果勘察内容仅为岩土/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其中之一,可将上表中的相应内容和最后一行"岩土/地质勘察与工程测量报价总计"的内容,在使用时去掉;
 - ⑤如果为了便于比较各投标人费用单价,可增加辅助的实物工作收费说明。